

王晓进 著

社會主義財產制度 分析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财产制度分析

王晓进 著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社会主义财产关系中国家、国家所有权、企业的地位与权利、个人追求财产权益的形式、财产支配使用方式，财产权转移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系统的探讨，并透过财产关系分析社会主义体制的弊病及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有建设性的构想。

全书构思严谨，观点新颖，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将会对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带来有益的启示。

本书适用于经济理论研究人员、大专院校师生、各级领导干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以及经济工作者。

社会主义财产制度分析

王晓进 著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工运学院印刷厂印刷

1989年8月第1次出版 第1次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8.0625印张 201千字

印数：00001~10 000册

ISBN7-5639-0050-0/F·1

定价：3.50元

从各种不同的角度
出发,研究讨论社会主义
财产制度不论观点为何,
对经济体制改革应当说,
是有益的。因此,这本书是
值得一读的。

張友漁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日

目 次

导 言

第一章 分析财产制度的基础

- 一、财产与经济行为..... (7)
- 二、财产权及其衍变..... (13)
- 三、财产制度的构成及内容..... (30)
- 四、财产制度与社会经济运动..... (37)

第二章 社会主义财产制度的渊源及发展

- 一、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模式..... (44)
- 二、苏联东欧各国的社会主义实践..... (49)
- 三、我国财产制度的形成..... (59)

第三章 财产关系中的国家主体

- 一、国家在社会主义财产制度中的特殊地位..... (70)
- 二、作为经济主宰的政府..... (75)
- 三、作为政治领导者的国家主体..... (86)
- 四、中国特色的多级细胞体制..... (99)
- 五、经济生活中的抗衡力量..... (104)

第四章 社会主义财产制度中的企业

- 一、经营性财产主体——企业的性质..... (109)
-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的行为及职工的财产心理..... (116)
- 三、对社会主义企业财产权的多重约束..... (126)
- 四、企业的责任..... (136)

五、财产权、领导权、企业家·····	(139)
六、确立社会主义企业的地位·····	(145)

第五章 社会主义财产制度对权利客体的规定

一、财产的规定性·····	(155)
二、传统体制的财产规定性·····	(156)
三、财产使用效率·····	(162)
四、确立社会主义财产的规定性·····	(164)

第六章 财产制度与经济运行机制

一、经济机制与财产制度的关系·····	(170)
二、资源配置·····	(172)
三、动力机制·····	(180)
四、政府干预机制·····	(182)
五、信用机制·····	(183)
六、经济运动的周期性·····	(190)

第七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改革

一、苏联东欧的经济改革·····	(197)
二、中国的经济改革·····	(207)
三、深层结构的重新塑造·····	(213)

第八章 多元集权财产模式

一、财产模式的选择·····	(219)
二、多元集权模式的理论基础·····	(230)
三、实施工程设想·····	(236)
四、多元集权模式的运行机制·····	(244)

导 言

改革，猛烈地震撼着社会主义旧体制构筑的基石——财产制度。改革的实践使人们逐渐清楚地看到，为使经济改革深入进行，对旧有的财产关系必须进行彻底变更。

社会发展进程向人们表明，每当蕴藏着的生产力能量被释放，常常伴随着旧式的财产关系发生断裂，新型财产关系的诞生。

我国农村的改革，率先动摇了旧体制的财产关系。它首先使农户享有集体财产（土地、其它生产资料）的支配、使用和收益权；尔后，又具备了自愿组成多种财产组织形式的权力，并形成新型的财产主体。这一变革突破了原有的单一集体化的财产关系，使农村发生了奇迹般的变化，财产总量迅速增长。城市改革措施的出台，也冲击着旧有的财产关系。随着企业逐步成长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其利益正越来越被人们所承认，主体意识也在增强。城市中出现的企业集团、企业兼并打破了原来的隶属关系，国家一体化的财产关系发生松动。企业各类生产要素的商品化，乃至企业产权的商品化和企业破产现象的出现，向旧的财产制度理论提出了众多无解的难题。

面对现实的挑战，原有的经济理论、财产权理论业已证明是无效的。要解开难题，必须破除意识形态方面的樊篱，用全新的眼光评判旧制度，引出问题，推动改革向高层次延伸。

我国经济体制是在普遍接受斯大林模式的背景下，对苏联的财产关系全盘复制的结果。这一模式中，社会财产的大部分集中在国家手中，国家是财产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并以行政系统为依托，对全民财产进行统一调度、统一使用、统一指挥、集中统

一计划领导。集体所有的财产权也与行政部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一体制导致的后果是：经济活动以行政系统为轴心运转，微观经济主体缺乏自主性，企业仅仅作为政府的附属物、国家所有权的客体而存在，经济运行僵化，发展受到严重束缚，并生产资源浪费、配置不合理、劳动生产率低、经济运行发生周期性波动等一系列问题。

改革，正是从消除上述现象入手的。我国10年改革，虽有成就，但总不理想。究其原因，就是没有对原有的财产关系进行系统、认真的反思，因而也就没有可能建立新的财产制度。我们认为，从根本上摆脱经济困境，需要从根本上变更财产关系，建立适合商品经济发展的财产关系。

对社会主义财产关系的重新调整、塑造，目的是使各类财产主体的地位、权利、义务、责任、利益明确化、清晰化，使经济活动建立在稳定的、合理的秩序之上。合理有效的财产制度，将为微观经济主体提供更多的、平等的创业机会，激发主体的能动性和活力，使他们在竞争的环境中成长、发展。重新塑造财产制度，还意味着改变和重新确立国家经济职能，以法律的形式确立政府在财产关系中的地位、行为规则、与一般财产主体的关系。

现代管理学认为，管理活动的核心是人。任何制度、组织、机构，其目标的实现都要通过人的活动去完成。提高管理成效必须发挥人的积极性。当组织效率低下，不能达到自身目标时，问题往往在于缺少既能满足个人需要，又能满足组织实现目标的必要制度。经济活动中核心也是人，变革财产关系的目的就是在保证社会经济有秩序发展的前提下，激发每个人参与财富创造的主动性。如何激发人的主观能动性，是我们分析财产制度的基本出发点。

对人的行为、需要、动机及组织行为的认识，直接影响着财产制度的确立和调整，它指导着财产主体的确认和行为规范的确

立，并进一步衍生出相应的经济原则。

匈牙利经济学家科尔内在谈到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与个人的行为时指出：兰格模式是建立在对企业行为的错误假设之上的，他期望企业会遵守体制设计者制定的规则。但是，社会并不是一个娱乐性客厅。社会的组织及其有切身利益关系的领导人有着各种深刻的动机，包括生存、发展、组织的扩大、组织内部的和平、权力和声誉等等。科尔内的分析，说明了经济制度（企业制度）设计者必须以现实为依据确立人的行为模式、组织行为模式；否则制度实施的结果会令设计者们大失所望。本书中我们将努力澄清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中组织及个人的不切实际的、带有幻想成分的假设，客观地描述经济主体与财产的内在联系。我们将以经济主体具有追求自身利益扩张本能作为基本前提，其外在形式表现为经济主体对财产占有、支配数量增加的追求。合理的财产制度应是在此基础上设计的一系列行为规范。

经验表明，在社会主义时代，如果试图把个人剥夺成无产者，把经营性财产主体定义为执行机器，然后再使他们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必然会遇到个人的消极反抗和经济主体的变态行为，最终影响经济活力。无论这种制度以什么形式表现出来，所付出的代价都是使社会生产力停滞不前。这种情况在农村表现得最明显。

系统地开发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内在动力，需要建立整套的规范并为此采取配套的改革措施。其中，商品经济中的一般原则将是我们今后构造社会主义新型财产制度的主要参照系。它既要求使每个财产经营单位成为利益制约与风险制约相统一的真正商品生产经营者，也要求按商品经济原则改革宏观经济管理体制，创造一个有利于商品经济发展的宏观环境。通过物质利益的诱导和优胜劣汰的竞争，形成强大的动力，可以促使每个企业，每个职工奋力拼搏，促使整个经济机体的新陈代谢和富有生机的

运动。

虽然，人们对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已无可非议。但如何发展却要求我们认真进行思考。迄今为止商品经济仅在资本主义得到了高度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条件、环境、内在机制等方面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存在很大差别，仅在形式上模仿资本主义，不可能真正产生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就需要我们洞察商品经济能激发经济主体活力的根源、基本原则，分析其必要条件，探索导致商品经济有序运动的内在结构，分析其内部的机制，最终寻找出一种以功能相似为目标、适应社会主义特征的制度结构。

合理的财产制度是保障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序化、规范化的前提。过去的体制中，我国各类经济组织缺乏法律上的完备表现，主体地位不清，利益关系模糊。虽然经济在不断改革，但权利结构方面革新性的变化得不到应有的法律肯定，由于缺少明确合理的主体权利体系和利益关系，市场机制很难正常发挥作用。改革要向纵深发展，就必须解决这个问题，使主体利益受到法律规范的保证，能在权利行使过程中体现。

合理的所有权关系是解决上述问题的关键。它使经济主体的利益独立化成为可能，并促使社会分工的发展和依附性社会关系的解体，又是使经济主体形成独立经济人格的前提。只有发展受法律保护的非排它性所有权体系，才能迫使社会所有经济单元无一例外地通过平等竞争、平等交易来谋求自己的利益，完成相互之间的交往。明确而独立的所有权使每个经济主体具有活力，这是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基础。

最后，对财产制度分析的目的，是企图从中找出影响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根本原因，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因此，本书在分析方法上力求实证性，注重对客观事物本身以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影响进行客观地描述。并对现实发展的可能性，必然性进行分析，从而找出适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原则。那些从理想模

式出发，以经典作家在特定条件下的抽象推论作为分析现实的出发点，建立抽象理论体系的做法，则是本书所要回避的。此外，本书所分析的对象是那些与经济系统运行密切相关的财产关系，对象特征要求我们用经济分析与法学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去分析。排除经济内容的法学分析，无异于用法律概念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描述，这对寻找并解决阻碍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原因帮助不大；同样，如果仅采用经济分析方法，则会感到在财产制度的调整、建立上缺少必要的手段。只有将二者结合，才可能对社会主义财产制度进行透彻的分析与批判。

在逻辑关系上本书有四部分：

第一部分，指出分析对象的范围和分析的目的。财产制度不同于经济法、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律，它将那些与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密切相关的制度规范、权利体系等作为分析对象。其中又以所有权制度、主体制度、债权制度等为基础。财产制度是经济活动赖以进行的基本规范，它影响着经济运行状态。另一方面，经济内容的发展，又导致财产权利具体形态的变异。建立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财产制度结构，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根本前提。

第二部分，对社会主义财产制度进行分析。社会主义财产制度的理论渊源是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不完全的构想，以及在此之后经典作家们的论述。社会主义财产制度的确立是由苏联开始的。我国的财产法律关系因袭了苏联模式。

社会主义经济活动中，政府是特殊主体，它兼主权者与公有财产所有者于一身，既是宏观经济管理者，又是微观经济单位具体财产的支配者。政权与财产权的直接结合，对社会主义经济运行发生了深刻的影响。经济运行中的许多弊端都可以在此追溯到原因。上述的权利结构和主体特征，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背道而驰。从本质上讲，商品经济要求财产主体之间以及

与政府之间财产权利、利益、责任的界区清晰，政府不应以所有者的身分管理经济活动，不应行使本应由企业行使的具体财产支配权，否则将会损害微观经济单位的权益，破坏商品经济的基本原则——平等原则，使经济组织成为行政部门的附属物。在我国，由于行政系统的特点，还形成了区别于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多级细胞体制。这种建立在以地方整体制为基础的经济体制，又使我国经济体制具有许多新特点。

企业作为微观经济的基本单位，是社会主义财产关系中的一类重要主体。在社会主义企业制度中，企业行为和职工心理与提高生产效率的目标之间存在矛盾，企业的财产权利受到来自各方面的合法的和非法的约束。在这种制度下很难形成真正的企业家。

作为财产关系客体的财产物，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已不仅仅具备商品的特征，它还代表了一定的权力。这一点影响着财产在经济中的正常流转，影响着主体的正常活动，使财产使用效率低下。

第三部分，分析财产制度对经济机制的作用。社会主义的资源配置机制、动力机制、信用机制、政府干预机制都与财产制度密切相关。社会主义财产关系特征还导致了主观性很强的经济波动。

第四部分，在对苏联、东欧及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分析之后，指出改革的进一步发展必然要引起财产关系的变动。主动变更财产制度，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取得成功的关键。社会主义国家有能力、也有可能完成财产关系变革这一社会工程。

通过进一步对承包制、租赁制、资产经营、股分制、分产经营、私有化等改革设计方案的分析对比，指出改革财产关系必须从变更国家所有制入手，真正确立企业的主体地位、独立的利益和权利，以及有效的利益制约关系。在此基础上提出多元集权模式的设想。这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所需的一种财产模式。

第一章 分析财产制度的基础

一 财产与经济行为

每一种社会形态的存在，都是以首先表现为物质资料的财产作为基础。社会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大量具体经济关系、经济行为，都直接或间接地与财产有关。财产是社会经济活动涉及的重要客体，它构成经济运动的基础。

1 财产的定义

马克思说：“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这里财富等同于财产，是指具有使用价值的物质。马克思还进一步把以货币或价值形态存在的财产，称作是抽象的财富（财产），并以财产的所有形式区分社会制度，藉此形成其政治经济学体系。

法学理论中对财产有两种解释：① 指财产权利，或包括财产义务在内。权利又可进一步分为仅包括所有权的权利，和除所有权外还包含其它权利（继承权、知识产权等）两种。法国《拉鲁斯大百科全书》说：凡能构成财产的一部分并可以占为己有的财产即为物，如对物的所有权，以及与物有关的各种权利（用益权、地役权），或与物无关的其它权利（作者对其作品的著作权）。英国《大不列颠百科全书》说：财产这个名词的含义是，一种支配财物的绝对权。② 财产指的是物，其中可分为包含货币和不包含货币两种。

根据分析财产制度的需要，结合上述定义，本书定义财产为：在经济活动中为一定主体所有并可实际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可以用来满足人们需要的物体。这个定义旨在说明：

① 财产是物质资料，而不是权利，也不是精神的东西。它可以是劳动创造的，也可以是天然存在的，但必须是以物的形态存在。② 财产具有某种经济意义，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不能给主体带来利益的物，不属于财产的范畴。③ 它必须具有法律上的属性，能为主体所支配，可以成为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的客体。

以本书的财产定义为对象，对其概念的外延可进行多种分类。如动产与不动产；原物与孳息物；可分物与不可分物；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等等。根据分析的需要，本书采用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划分方法。这种方法来自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形成的一个重要依据。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中，生产资料一般只能是公有形式，而不能为私人所有。我国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宪法》第十二条中规定：社会主义国家公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在我国，生产资料绝大部分以公有形式存在，公民一般只占有消费资料。面对这一事实，采用生产资料、消费资料的分类，对分析社会主义财产制度具有特殊意义，它有助于明确主客体之间的关系，便于对社会财产的使用与流转进行分析。

2 财产与经济行为

在经济生活中，经济行为与财产密不可分。财产虽然属于物的范畴，但它在经济中的意义绝不仅限于物。它背后是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组织与组织之间形成的关系与变更，发生的矛盾与冲突，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以财产为核心展开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起源》一书中说：“的确，一切所谓政治革命，从头一个起，到末一个止，都是为了保护一种财产而实行的，都是通过没收（或者也叫盗窃）另一

种财产而进行的。所以，毫无疑问，二千五百年来私有制之所以能保存下来，只是由于侵犯了财产所有权的缘故。”马克思也指出：“资产阶级建立国家权力就是为了保卫自己的财产关系”。

主观需求和欲望，是引起人们对财产发生兴趣，并围绕财产发生各种行为的直接原因。主观需求表现为人们想要追求某一事物或开始某一活动的意念。它的存在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不足的感觉；一是有求得满足的愿望。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人们的主观需求可理解为对某种事物（物品）的缺乏的感觉和要求满足的愿望。它具体体现为人的生理官能之欲：对权利、功名、地位的追逐欲，对货币、财物的物质欲。这是本能的客观存在的东西，并且存在着不断扩张的趋势。虽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个体之间存在着许多个性心理差异，但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在绝大多数人中上述心理品质的一致性将占主导地位。

在社会关系中，个体的各种主观需求可以概括为个体对自身利益的追求。马克思说：“人们奋斗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在经济生活中，人们的利益又与财产密切联系。只要人的本性（指关心自身利益超过关心别人）还没有（被某种社会力量）改造成关心他人利益超过关心自己以前，人们对自身利益的追求而产生的各种行为就不会消失。这种对个体利益追求的行为，构成社会经济生活的一项基本内容，也是我们未来分析社会主义财产制度的一个基本出发点。

在经济活动中，财产是人们发生各种关系，从事活动的主要客体，也是满足主体利益的重要客体。人们拥有一定的财产，就可以以其为媒介，满足自身的生理和精神的需要，满足主体的利益要求。因此，人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将围绕财产展开各种活动。正如马克思所说：“财产问题从来就随着工业发展的不同阶段而成为这个或那个阶级的切身问题。十七、十八世纪时要废除封建财产关系，财产问题就是资产阶级的切身问题，十九世纪要

废除资产阶级财产关系，财产问题就是工人阶级的切身问题。”人类社会发 展 至今，财产与主体利益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始终是影响社会活动的重要方面，是导致人们从事各项社会活动的基础。

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人们对财产的追逐，如果不受任何限制，其行为将表现出自私性，排它性、放纵性和贪婪性，于别人的利益于不顾。但也正是这种追求自身利益的冲动和行为，在有节制和约束的条件下，给经济生活带了生机。可以认为，人的无限欲望与实现这些欲望的供给手段之间的供求矛盾，有限的财产与其背后无限扩张的占有欲之间的矛盾，是推动社会生产力和人类社会辩证地向前发展的最根本的矛盾。对于经济学来讲，资源的有限性、稀缺性与人类欲望的无限性是其解决问题的前提。如果社会提供的物质产品和劳务，提供财产数量超过人们的需要，就没有必要建立包括财产制度在内的各种经济制度。

为了使人们在追求有限资源、有限财产的过程中行为合理化、公平化而又有效率，必须建立合理的财产权关系。使人们在满足需求的过程中，在财产的取得和支配的方式中，都要共同遵守合理的秩序。人们通过行为的选择，更有效地利用社会财产，更有效地分配时间，尽可能满足最紧迫的欲望，并实现社会经济福利的最大化。最终，在社会财产的基础之上，建立一套有助于协调个人行为选择的、能够稳定经济发展的制度。

最后，有一点必须明确，我们虽然假定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以追求财产利益作为直接动机。但现实生活中，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动机决不仅止于此，理想、信念、事业心、道义感等等也可能导致人们从事经济活动。也就是说，在经济领域中，非利益激励也存在。因此，上述假定在多大范围内有效就成为我们关心的事情。

我们认为，财产关系是经济生活中的基本关系，它对经济生

活产生着广泛的影响，它是社会经济生活得以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它的存在不排除非利益激励在经济中起作用。信念、觉悟、荣誉等仍可成为激励人们的动力。但是，如果财产制度不合理，经济生活中的秩序和效率都难以维持。毕竟，社会经济生活不能仅靠觉悟、信念来维持。这就如同法律与道德的关系一样，没有法律，仅靠道德来维持各种社会关系将是无力的，法律的存在并不排斥道德的存在，相反，二者是相辅相承的。

从社会现实来看，以追求自身利益为主要动机的人，统计上在各类人的比例中占峰值位置。如果放弃以多数人为对象的约束和激励，而以少数人的行为规范去替代，显然是不合常规的。因此，我们既不应因为非利益激励存在而否定利益关系对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作用，也不应认为利益关系与非利益关系是相互排斥的。

3 财产的本质

上述分析表明，人们的各种需求集中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主要表现为对财产的追求，这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基础，也是财产制度建立的前提。财产物作为财产关系中的客体，其本质是：

第一在法律上，财产一定要与某种有意识的行为结合起来才具有法律上的性质。仅从财产的物理特征看不出财产的本质，只有通过在各种社会关系中财产所表现出的作用，才可以观察到它的本质。在社会经济运动中，特定的财产总是存在着一定的利益制约的关系，表现出主体之间的意志关系。财产关系本身就是意志关系。抛开这些关系，抛开人的利益追求去看财产，只能看到它单独的、静止的形态，看不到它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从社会经济关系、财产关系中去把握财产的本质，是我们认识社会主义财产制度必须占据的透视点。

以财产为物质基础形成的意志关系，反映了利益的制约关系，同时也反映了社会经济的基本性质。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